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增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增持总额为 52.8 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其 2015 年内减持金额的 10%。

2015 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为 524.26 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52.426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应增持金额，完成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实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增持金额 (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5,000	18.00	9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 计	—	30,000	17.60	528,000
--	-----	---	--------	-------	---------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国森	750,375	0.40	780,375	0.42

四、相关承诺及合规性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增持人吴国森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